**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为认真贯彻执行公安部交管局《关于同意海南省儋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启用琼 F 发牌机关代号的批复》（公交管〔2016〕171 号）文件精神，海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决定将琼北车辆管理所相关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业务移交给儋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简称儋州市车管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以及我省相关规定，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儋州市车管所全面履行支队级（地级）车辆管理所工作职能，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登记和驾驶证业务；为弥补本地考场资源缺口的现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须购买社会考场服务。现由儋州市政府按照公平竞争、公开择优的原则，依法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承接社会考场服务主体，租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符合公安部相关考场建设规范和标准的考试场地及相关附属设施用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具体采购需求如下：

一、无纸化考场（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

（一）考场配备：设置报到区、候考区、考试区、监控区，封闭管理,有效监控。配备考试管理机2台，考试主机1台。考试电脑50台以上及相应的空间场地,考台设置考生识别装置。考台应当实行单人单座,考台之间横向间隔不少于50厘米,台面上应该设置档板,档板高度不低于30厘米,实现相邻考台之间的有效遮挡,且不妨碍监控系统对考试场全过程的音视频监督。考台计算机显示屏幕应当斜向放置,斜放角度不得大于40度。无纸化考台除放置计算机主机和键盘的空间外,不得再预留放置物品的抽屉或暗箱空间。考台计算机应当封闭、拆卸 USB 接口和光盘驱动器，不得与外网相连,不得使用无线鼠标,严禁安装具有远程控制、答案自动比对等功能的软件。配备电子签名设备，安装无线信号屏蔽器，安全门和金属探测仪。

（二）设施设备

（1）候考厅：同时容纳100 人以上等候的空间及座椅等附属设施，全天候空调开放。配备至少2台50寸的高清显示屏,1台播放文明安全驾驶、警示教育、领证前教育等视频，1台清晰实时的显示考场内考试情况。配备满足 50 人以上个人物品寄存柜。安全文明驾驶等教育宣传内容要上墙。公告公示区公开公示考场纪律、考试流程图、考场诱导图、考试收费标准和考试要求等内容。

（2）考试系统：无纸化考场使用经公安部认证的计算机考试系统，考试系统应当具备通过人脸识别技术核实考生参考资格，题库涵盖所有准驾车型。

（三）承考人数：每日最大承考人数应不少于400人（涵盖所有准驾车型）。

二、科目二考场

（一）考试场地：采用全封闭式管理,统筹考虑,合理布局,设置报到区、候考区、考试区、监控区;人车分流,设置宣传教育、考试流程等公示栏。项目应包括:1.C1、C2 的倒车入库、侧方位停车、曲线行驶、直角转弯、上坡定点停车与坡道起步（C2除外）。2.A1、A3、B1、B2的桩考、上坡定点停车与坡道起步、直角转弯、连续障碍路、限宽门、起伏路、曲线行驶、侧方位停车、窄路掉头、单边桥、模拟高速路、模拟紧急情况处置、模拟隧道、模拟雨雾天湿滑、连续急弯山区路的驾考项目。考试项目内容齐全，图形尺寸符合规范，能够满足相应车型完成全科目考试的需要。

（二）考试车辆：配备 C1 车型 不少于10 辆，C2 车型 不少于8 辆，考试车辆应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安装号牌、定期检验及购买全保。

（三）候考厅：配备同时容纳不少于100 人等候的空间及座椅等附属设施，全天候空调开放。配备一面不小于 10 平方米的 LED 显示屏，能显示候考学员的考试安排信息；至少2 台 50 寸的高清显示屏，能清晰实时的显示考场内的考试情况。考场应配备使用电子签名、安检门、考生入场人脸识别验证闸机；同时应配备有门禁系统，能同时满足50 人以上个人物品寄存柜等便民服务设施。安全文明驾驶等教育宣传内容要上墙。公告公示区公开公示考场纪律、考试流程图、考场诱导图、考试收费标准、考试要求、考场工作人员照片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纪律》等内容。

（四）考试监控室：有专门的办公房间，配备不少于4台工作用电脑，不少于10 平方米高清显示屏（电视墙），用于考试系统登录、视频查看、监督考试过程中的考试场地和考试车辆运行情况。

（五）承考人数：每日最大承考人数应不少于250人。

三、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

（一）考试线路：考试线路采用通行社会车辆的混合道路,设置上车准备、起步、会车、直线行驶、掉头、公交车站、变更车道、直行通过路口、人行横道线、路口左转弯、学校、路口右转弯、超车、加减档操作、靠边停车、夜间行驶等全部考试项目,起点和终点应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路段中每公里应设置里程标志。在通往考试路段的道路明显处，应设置醒目的考试路线警告标志。考试路段中具有危险的地方，应设置路侧护栏等安全防护设施。其中，学校区域、公交车站可以设置模拟的标志标识。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场地参照科目一场地设置。

（二）考试车辆：配备小型汽车 C1 车型不少于10 辆，小型汽车 C2 车型不少于5辆，大型普通客车A1车型不少于1辆，重型牵引车A2车型不少于1辆，公交车A3车型不少于1辆，中型普通客车B1车型不少于1辆，重型货车B2 车型不少于2 辆。考试车喷涂明显标志，夜间考试车辆粘贴反光标识，在车身前后醒目位置悬挂反光考试标志和安装 LED 灯箱等发光、反光装置。考试车辆应依法办理注册登记、安装号牌、定期检验及购买全保。除三轮汽车和摩托车外，考试车应安装供考试员使用的副制动踏板和后视镜装置。

（三）候考厅：配备同时容纳100 人以上等候的空间及座椅等附属设施，全天候空调开放。配备一面不小于 10 平方米的 LED 显示屏，能显示候考学员的考试安排信息；至少2 台 50 寸的高清显示屏，能清晰实时的显示考试过程中每一辆考试车的情况。考场应配备使用电子签名、安检门、考生入场人脸识别验证闸机；同时应配备有门禁系统，能同时满足50 人以上个人物品寄存柜等便民服务设施。安全文明驾驶等教育宣传内容要上墙。公告公示区公开公示考场纪律、考试流程图、考场诱导图、考试收费标准、考试要求、考场工作人员照片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纪律》等内容。

（四）考试监控室：有专门的办公房间，配备不少于4台工作用电脑，不少于10 平方米高清显示屏（电视墙），用于考试系统登录、视频查看、监督考试过程中的考试场地和考试车辆运行情况。

（五）承考人数：每日最大承考人数应不少于250人。

四、其他配套需求

（一）配备工作人员

1、无纸化考场配备各类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考试系统维护人1名；秩序维护、引导员不少于2名；

2、科目二考场配备各类工作人员不少于10人，含协助考场管理负责人1名；考试系统维护人1名；秩序维护、引车员不少于8名；

3、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配备各类工作人员不少于20人，含考试系统维护人1名；秩序维护、社会辅助考试员不少于19名；

4、其他各类工作人员不少于6人，含协助交警支队管理考场负责人不少于1名；水电工不少于1人；保洁员不少于2名；考试车辆日常维修养护人员不少于2人。

（二）考试监控和摄录设备：各考试项目、各功能区域、考场全景及每一辆考试车设置高清监控摄像机,安装省交警总队统一开发使用的考场远程音视频监控系统,考试录像保存时间大于或等于3年。配备不少于33台的单人摄像记录设备（执法记录仪），科目一、二、三考场工作人员应人手1台，实名管理。以及按至多15台单人摄像记录设备（执法记录仪）搭配1台的比例配置不少于3座的单人摄像记录设备（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存储工作站。

（三）考试网络及流量卡：选择通信营运商迁入专用网络和开设考试车辆流量卡用于考试数据传输,并保证专网专柜专服务器。

（四）停车场：能满足50台以上小型汽车及150台以上电动车、摩托车辆停放。

（五）照明设施：进入考场的路段，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应设置照明设施，能保障考生晚上安全出行。考场里面每个考试项目应设置照明设施，能保障学员在夜晚都能正常考试。

五、其他要求

（一）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方进行初步验收，考试系统及设备需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认证认可并出具检测报告,考试场经海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承考。投标单位土地租赁年限自中标后不能低于3年，考场内不能有违章建筑，土地及办公楼不能有纠纷。（注：自签定合同后10个工作日后未交付考场内所有科目造成不能考试的，每天按合同总造价的3%进行处罚。自合同签定后1个月后考场所有科目仍不能交付使用或无法通过验收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方法律及经济责任。）

（二）考场租赁使用期间,服务提供方需保证考场及其全部附属设施日常正常运行,考试车辆、考试系统、考试专用网络、监控设备、工作人员单人摄像记录设备（执法记录仪）、单人摄像记录设备（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存储工作站等所有与考试相关的软、硬件设施设备的采购及运行保障费用、辅考人员工资和考场办公设施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且负责配备辅考工作人员和考场办公设施。为了确保所有各考试系统、设施设备的兼容与统一管理，所有的软、硬件设施供货商可由采购方和服务提供方共同商讨确定，服务提供方选择考试车辆、系统、设施、设备品牌需征得采购方同意。第一批和后续招录的辅考人员应参加采购方组织的统一培训后方能上岗。租赁期间，公安部对考试项目、考试标准和考试场地有新规定, 以及采购人为加强考试管理提出的升级考试系统管理功能和调整考试场地和增加考试设备的,供应商需无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公安部的标准和采购方的要求,对考试场地、考试系统及考试相关设备进行改造升级、配置，并承担相应费用。租赁期间,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不得用于驾驶训练，用于考试车辆营运期限到期前，应提前 3 个月到车管部门提出申请更换新车。车辆品牌的选择由车管部门和中标人共同定制，品牌选择要符合大众化需求，除重型货车B2外，其余车型必须为新能源车。

（三）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服务合同每年度签订一次，经考核评审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若在合同期内因当地相关政策，财政预算，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改变，采购人可根据具体的实际情况决定下一年度的合同是否续签或进行重新采购。

（四）服务地点：儋州市

（五）考场所在地：儋州市行政区域内

（六）项目预算：每年购买服务费用：4521290.00元

（七）付款条件：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八）报价要求：投标人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服务目标，不得超出预算报价，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